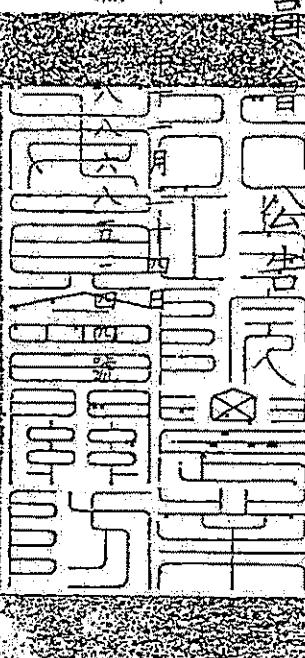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
發文字號：（八八）農漁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台灣地區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

一、為養護及管理台灣地區沿近海漁業資源，以維繫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公告拖網漁船禁漁區，其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如下：

(一) 自公告日起禁止未滿五十噸拖網漁船於距岸三浬內作業。

(二) 自公告日起禁止五十噸以上拖網漁船於距岸十二浬內作業。

二、本公告實施後，直轄市或縣市轄屬海域內，倘有特殊之漁業資源需使用拖網漁法才得以捕撈者（如櫻花蝦、赤尾青蝦、鯪鮋等），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參酌轄屬漁業環境及海域條件，評估在不致影響其他漁業資源狀況下，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一條訂定作業規範，並具翔實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三、烏魚汛期間，有關拖網漁船之禁漁區位置及有關作業規定，悉依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（八八）農漁字第八八六七五四一〇號公告「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四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核處。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法規會、台灣省政府、高雄市政府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省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（請張貼公告週知漁民）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電台、花蓮、蘇澳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、東港、澎湖、綠島、金門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（請廣播週知漁民）；本會漁業署（企劃組、漁政組）養殖沿近海漁業組、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）

主任委員 劉竹

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